

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

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1.2.3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1.3 评价标准	5
1.3.1 大气评价标准	5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6
1.3.3 声评价标准	6
1.3.4 固废排放标准	6
2 变动情况	7
2.1 项目的性质	7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7
2.3 生产设备	7
2.4 原辅料用量	7
2.5 项目地点	8
2.6 生产工艺变化	8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7 环境保护措施	10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10
2.7.2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10
2.7.3 废水处理设施	13
2.7.4 噪声处理设施	14
2.7.5 固体废物处置	14
3 环境影响分析	15
3.1 废气排放情况	15
3.2 废水排放情况	15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15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5
4 结论	16
附件	16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7 年 03 月 19 日，主营包装板加工、销售。公司厂址位于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总投资 600 万元，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产运营，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对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符合“三个一批”中“登记一批”类，于 2016 年 10 月经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一企一档”管理。2016 年编制了《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自查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

本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1	排气筒数量和排放方式变化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出；直边、砂光、抽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锅炉取消建设，减少 1 根排气筒；直边和抽条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理后经 15 米（DA003）高排气筒排出；砂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理后经 15 米（DA004）高排气筒排出
2	危废种类变化	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3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锅炉 1 台	锅炉 0 台，减少 1 台；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 2018年12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3日);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12)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2012年5月23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2013年11月14日);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18)《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2013]103号，2013年9月13日)；

(19)《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

(2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23)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

(24)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2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27)《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28)《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3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33)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2020年10月30日发布;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4〕5号)。

(3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

(4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4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4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4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2.2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HJ1033-2019），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起实施；
- (1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评价标准

1.3.1 大气评价标准

1.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胶、制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直边、抽条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直边、抽条和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制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3-1、1.3-2。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6-2022)	NMHC	40	/	4
	颗粒物	15	/	0.5
	甲醛	4	/	0.0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甲醛	5	/	/
	NMHC	60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	/

表 1.3-2 本项目厂区内甲醛、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1.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不外排回用于厂区绿化。

1.3.3 声评价标准

1.3.3.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南、西）	2类	60	50

1.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的性质

表 2.1-1 项目性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项目性质	变动后项目性质	变动后实际现状
1	新建	新建	不变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变动前后的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设计能力	变动后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板	2 万 m ³ /a	2 万 m ³ /a	3600
2	脲醛胶	1200t/a	1200t/a	

2.3 生产设备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对比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数量（台/套）	变动后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锅炉	1	0	-1
2	涂胶机	4	4	不变
3	热压机	6	6	不变
4	冷压机	3	3	不变
5	直边锯	2	2	不变
6	排板线	3	3	不变
7	砂光机	2	2	不变
8	反应釜	2	2	不变
9	储胶罐	4	4	不变
10	抽条锯	2	2	不变
11	烘干机	6	6	不变
12	甲醛罐	2	2	不变

2.4 原辅料用量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备注
1	板皮	2.2 万立方米/年	2.2 万立方米/年	不变
2	甲醛	720 吨/年	720 吨/年	不变
3	尿素	360 吨/年	360 吨/年	不变

4	三聚氰胺	90 吨/年	90 吨/年	不变
5	NAOH	30 吨/年	30 吨/年	不变
6	面粉	450 吨/年	450 吨/年	不变

2.5 项目地点

项目变动前后厂址状况见表2.5-1。

表 2.5-1 项目变动前后位置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发生变动
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	无变化

2.6 生产工艺变化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前生产工艺：

包装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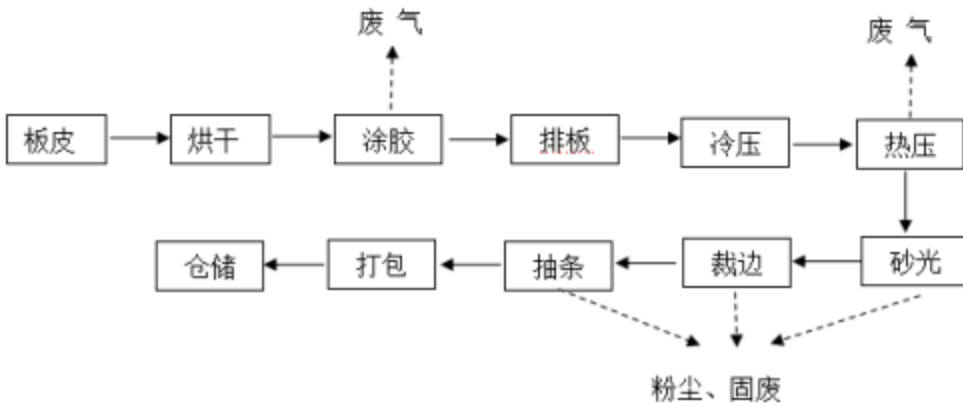


图 2.6-1 包装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包装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烘干：将潮湿的板皮烘干。
- 2、涂胶：利用涂胶机，工人直接操作的方式，将胶水均匀的涂在单板的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在胶黏机胶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 3、排板：将符合要求的板皮进行整理，主要利用排版机将零星单班、条形单板拼接成整张单板，或者将较小的原料板皮通过排版机拼接成符合客户要求幅面宽度的整板。

4、预压：把涂胶组坯好的板坯通过预压机，压力为 13~15MPa，预压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此工序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

5、热压：把预压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包装板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6、直边：将贴面后的木板裁成规格板材。裁下的边角废料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直边损耗率越小。在直边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和粉尘。

7、砂光：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使之更加的光滑、厚度均匀一致。在砂光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粉尘。

8、抽条：利用抽条锯，将板材锯成一定规格的木条。在抽条工序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粉尘。

9、打包、仓储：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分类归箱放置、打包
制胶工艺流程图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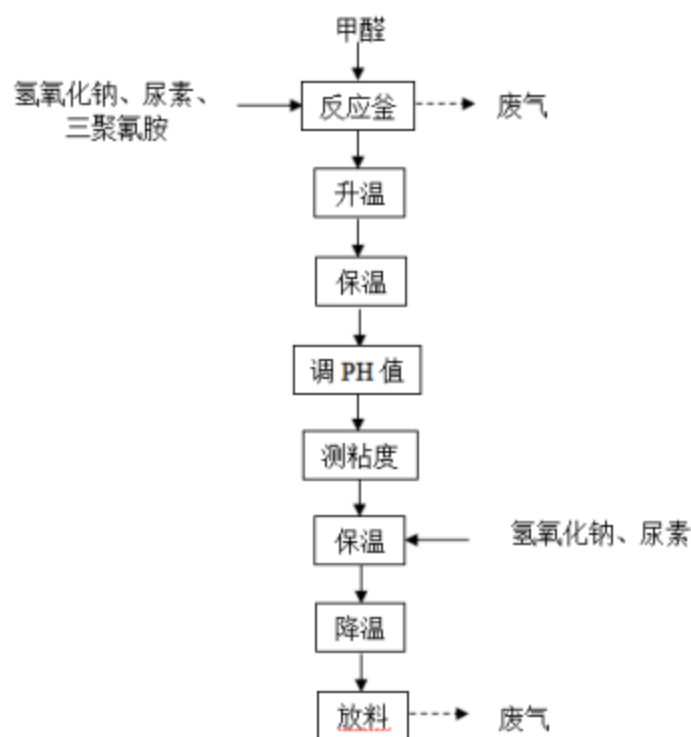


图 2.6-2 制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胶工艺流程说明：

- 1、向反应釜抽取适量甲醛，如甲醛温度低于 30℃，则加温至 30℃。
- 2、加入适量氢氧化钠溶液，调 PH 值 8.5。
- 3、加入第一次尿素、三聚氰胺、甲醛捕捉剂，调 PH 值 8.5。
- 4、开始升温，50-55 分钟升温至 90℃，测 PH 值 6.5-6.8。
- 5、计时保温 30 分钟，PH 值为 6.5-6.8。
- 6、保温结束用甲醛溶液分三次调 PH 值 4.6-4.7，时间 15 分钟，温度控制在 90℃—93℃。
- 7、测粘度，用 26℃ 的水每 5 分钟测一次。
- 8、粘度达到要求，立即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调 PH，整个缩聚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
- 9、加入二次尿素、片碱，保温 20 分钟，PH 值 7.5-8.0。
- 10、保温结束后开始降温，降至 75℃，加入三次尿素，PH 值 7.5-7.8。
- 11、降温 45℃ 时放料，PH 值 7.5-8.0。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后中包装板和制胶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2.7 环境保护措施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砂光、抽条和直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1）砂光、抽条、直边粉尘

项目在直边、砂光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提供资料及查阅相关资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5kg/m³ 板材计，该项目生产板材的总量约为 2 万 m³，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0t/a。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8%。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t/a

（2）制胶废气

参照相关企业排放情况，三聚氰胺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 4.6kg/釜，每年生产 240 釜胶，不凝气甲醛量约为 1.104t/a，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淋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则甲醛排放量为 0.1104t/a。

(3) 涂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的胶水年用量 1200t，因本项目选用的的甲醛及尿素，有机物挥发量相对较低，游离状态存在的有机物量按 0.1%计，则有机废气游离量为 1.2t/a，其中甲醛挥发量以 80%计，则甲醛的产生量约为 0.96t/a，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则甲醛排放量为 0.096t/a

(4) 锅炉废气

本项目现有生物质锅炉 1 台，年运行 3600h，采用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的环保设备为 1 套布袋除尘。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35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生物质时 SO₂ 产生量约为 17Skg/t-原料（S 为含硫量；生物质中含硫量 S%=0.1%，即 S=0.1）；NO_x 产生量为 1.02kg/t-原料；烟尘产生量为 37.6kg/t-原料。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得：SO₂ 产生量为 0.6t/a；NO_x 产生量为 0.36t/a；烟尘产生量为 13.16t/a。烟尘去除率约为 98%，二氧化硫去除率约为 25%，氮氧化物去除率约为 15%，得出 SO₂ 排放量为 0.45t/a；NO_x 排放量为 0.3t/a；烟尘排放量为 0.26t/a。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制胶	甲醛	1.104	0.1104
2	涂胶、热压	甲醛	0.96	0.096
3	砂光、直边、抽条	颗粒物	9	0.18
4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3.16	0.26
		SO ₂	0.6	0.45
		NO _x	0.36	0.3
合计		甲醛	/	0.2064
		颗粒物	/	0.44
		SO ₂	/	0.45
		NO _x	/	0.3

2.7.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制胶、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砂光、抽条和直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砂光、抽条、直边粉尘

项目在直边、砂光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提供资料及查阅相关资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5kg/m³ 板材计，该项目生产板材的总量约为 2 万 m³，则粉尘的产

生量为 10t/a。其中直边和抽条工序产生的粉尘约占 70%（为 7t/a），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约占 30%（为 3t/a）。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8%。则直边和抽条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6t/a，砂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

（2）制胶废气

参照相关企业排放情况，三聚氰胺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 4.6kg/釜，每年生产 240 釜胶，不凝气甲醛量约为 1.104t/a，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量为 0.1104t/a。

（3）涂胶、热压废气

本项目的胶水年用量 1200t，因本项目选用的甲醛及尿素，有机物挥发量相对较低，游离状态存在的有机物量按 0.1%计，则有机废气游离量为 1.2t/a，其中甲醛挥发量以 80%计，则甲醛的产生量约为 0.96t/a，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量为 0.096t/a。变动后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2.7-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7-1。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制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1.104	0.1104
2	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0.96	0.096
3	直边、抽条	颗粒物	6.3	0.126
4	砂光	颗粒物	2.7	0.054
合计		非甲烷总烃（甲醛）	/	0.2064
		颗粒物	/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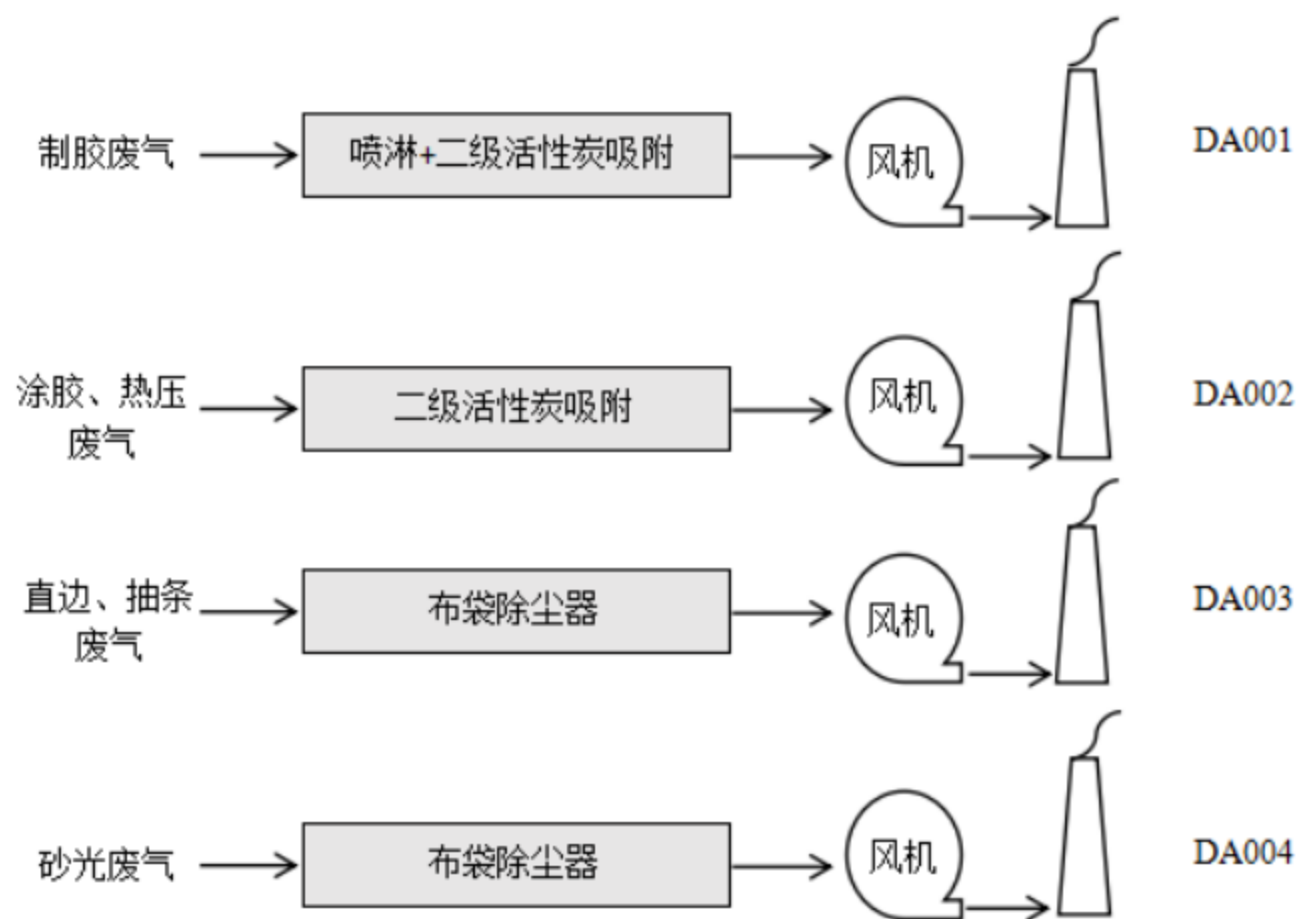


图 2.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7.3 废水处理设施

a. 变动前废水情况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职工45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结合实际用水情况，厂内人均用水定额约为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675t/a。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走外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COD350mg/L、NH₃-N30mg/L，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掏。

(2)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200m²，绿化用水量按1L/m²·d计，则用水量为0.1m³/d,即20m³/a(全年以200d计)，绿化用水不产生废水。

b. 变动后用水情况

变动后用水量不发生变动，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动。

2.7.4 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绿化加以控制。

2.7.5 固体废物处置

(1) 变动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边角废料、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边角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变动后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产排污变化情况

3.1.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制胶	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	0.4	15
热压、涂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	0.4	15
直边、抽条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	0.4	15
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排气筒	0.4	15

3.1.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本次变动调整后，全厂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后危废种类发生变化，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3.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4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为此，通过此次变动，进行变动说明，阐述企业实际生产现编制了沭阳县鑫强木业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1）排气筒数量和排放方式变化：锅炉取消建设，减少1根排气筒；直边和抽条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理后经15米（DA003）高排气筒排出；砂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理后经15米（DA004）高排气筒排出。（2）危废种类变化：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零排放。（3）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锅炉0台，减少1台。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内容未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及总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环保设施变化，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环评管理范围，对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内容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管理。

